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3号

当事人：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7703351H

法定代表人：梅苏林

住所：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和11月30日调查发现，你公司铬废水井和综合废水井存在裂缝，部分生产废水通过裂缝渗至旁边的雨水渠，再通过雨水渠排放到外环境，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雨水渠外排口、雨水应急排放口、雨水井1号、雨水井2号、雨水井3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ZF1114002S号结果显示，你公司雨水渠外排口，雨水应急排放口，雨水井1号均有多个因子超出排放标准，所有采样监测点位均监测出总铬。经核查，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797703351H001P），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公司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进水标准后排入台山市广海大沙污水处理厂。

以上事实，有2023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3年11月30日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 ZF1114002S 号;你公司提供的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管道排查检测报告;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797703351H001P)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6日